

关于对刘礼雄同学拟退学处理的公告

刘礼雄，男，生于2005年1月30日，身份证号后4位：

18 学号 202342040018 土木工程学院 2023 级 建筑工程

00

第 1 页

第 2 页

第 3 页

学号 202342040018 土木工程学院 2023 级 建筑工程

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。

《暂行管理办法》“第四章 学籍管理”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《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‘(四)未经批准擅自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者，学校可给予警告处分；’(五)未经批准擅自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者，学校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’(六)未经批准擅自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者，学校可给予记过处分；’(七)未经批准擅自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者，学校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’(八)未经批准擅自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者，学校可给予退学处分；’”

刘礼雄同学因无故旷课累计学时已达到规定学时，根据《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学校决定给予刘礼雄同学退学处理。

二级学院提出反馈意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电话：0776-5825863

